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咨询服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委托方 (甲方): 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托方 (乙方):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5月6日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 2、项目位置：东莞市虎门镇
- 3、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包括东莞市虎门镇怀太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旧龙眼排站出水渠改造工程、虎门镇北栅智汇城泵站工程、虎门镇广济涌排站扩容工程、虎门镇南部湾泵站工程、虎门镇重要交通节点设置广告设施工程。
- 4、项目投资额：52542.35 万元
- 5、项目负责人：王卫勇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第 2、9 项内容的技术咨询服务。

- 1、项目建议书；
- 2、可行性研究报告；
- 3、资金申请报告；
- 4、节能报告；
- 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6、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
- 7、项目专项债券咨询服务；
- 8、建设期/运营期/事前/事后绩效评价
- 9、其它：项目专项谋划方案。

第三条 委托事项要求

1、时间要求

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乙方的资料清单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应在甲方提供项目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初稿）。若因项目变更、更换项目资料、更换融资机构等导致项目成果文件修改的，修改时间不计入要求提交报告的期限。

2、服务要求

依据国家、省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开展本次技术咨询服

务工作，以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科学严谨态度，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规范的项目成果文件及配合项目后续申请发债入库等工作。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评审通过”或“委托方验收通过”。两者中较早发生的事件为准——即任一条件达成，服务期限自动终止，乙方无需继续提供该项目的服务。

4、成果验收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如认可、修改需求、异议等）。若甲方未在上述时限内反馈任何意见，则视为甲方自动认可成果合格，乙方的交付义务完成，成果正式生效后并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 10 份及电子版（光盘）1 份。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00）。合同价包括本项目报告编制内容以及开展编制工作产生的住宿、差旅费、专家费、资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以其他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 1) 服务费用优先通过专项债资金解决，如不能使用专项债资金，由财政部门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安排支付。
- 2) 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在乙方提供通过验收并符合质量要求的报告成果给甲方后，乙方提交项目请款资料，由甲方按政府支付流程办理拨付手续，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与项目有关所有信息资料汇总后，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人员参加。

3、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于甲方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提交成果文件时间相应调整。

4、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确保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进行完善、修改。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材料，若甲方提供资料不正确或延迟的，则乙方完成咨询成果时间相应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增付费用。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电子版与纸质版成果文件。

5、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该项目信息，不得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2、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甲方的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3、本合同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到影响，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始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方案、投资额、咨询成果用途等；或提交资料存在较大错误，导致乙方返工；或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后发生的成果文件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因非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本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时终止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如因项目不可行不能取得批复的，双方协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

3、如甲方未按合同节点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拒绝提交工作成果，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0.1% 的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20%。

4、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20%。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时，以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为准。

下页为合同签署页：



2000

2000

2000

2000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盖章) 	乙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u>12441900457228689N</u>	纳税人识别号: <u>91410105777950056Y</u> 
办公地址: <u>东莞市虎门镇捷南路 273 号</u>	办公地址: <u>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9 层</u>
法定代表人: <u>邓东辉</u>	法定代表人: <u>王家豪</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u>王卫勇</u>
电 话: _____	电 话: <u>0371-55522698</u>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u>zyhxzxb@163.com</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16042801040003635</u>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古阳分